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商业性古树名木保险附加商业性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市商业性古树名木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与本附加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树木由于主险所列保险责任发生倾倒、倾斜、折断以及主干分枝折损掉落等情况，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棵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如果主险保险责任和第三者保险责任同时触发，则只扣除一次每次事故免赔额。

保险期间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同主险。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发生本保险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棵树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在每棵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